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1,839,921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49,484,9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6,393,604 股之 54.18%。

出席董事：鍾志明董事長、黃國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鴻董事及蕭仁亮董事

主 席：鍾志明董事長



紀 錄：高秀琍資深經理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底累積虧損為1,124,630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2,063,936仟元之二分之一，併此報告。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9949號函辦理，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公司111年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9092號函辦理，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第五案

案由：修訂並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前項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9,043,721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96,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260,850 權（含電子投票 46,947,056 權）	97.44%
反對權數 32,101 權（含電子投票 32,10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0,770 權（含電子投票 2,505,770 權）	2.52%

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1,003,835,055元，加計本年度稅後虧損120,794,778元，加計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124,629,833元。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03,835,05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0,794,7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24,629,83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9,043,721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96,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189,820 權（含電子投票 46,876,026 權）	97.38%
反對權數 33,129 權（含電子投票 33,12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20,772 權（含電子投票 2,575,772 權）	2.58%

本案照案承認。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三)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9,043,721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96,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041,661 權 (含電子投票 46,727,867 權)	97.24%
反對權數 255,285 權 (含電子投票 255,285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46,775 權(含電子投票 2,501,775 權)	2.51%

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000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之關係人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之關係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之關係人
鍾榮華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郭鳳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志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葉靜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配偶
賴秀琪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又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力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林世昌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王國鴻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蕭仁亮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邱火生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耀璋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徐憲義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黃永誠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吳泰北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財務主管
蔡宗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研發主管
洪育德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林幸樵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王儒文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3.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	董事之關係人

(3)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5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

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5月17日證保法字第1110001665號函提出說明事項，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9,043,721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96,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112,654 權 (含電子投票 46,798,860 權)	97.31%
反對權數 183,2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3,297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47,770 權(含電子投票 2,502,770 權)	2.51%

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實務運作及參照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之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9,043,721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96,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264,833 權 (含電子投票 46,951,039 權)	97.45%
反對權數 33,116 權 (含電子投票 33,11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45,772 權(含電子投票 2,500,772 權)	2.51%

本案照案承認。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實務運作及參照中華民國110年0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9,043,721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96,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264,826 權 (含電子投票 46,951,032 權)	97.45%
反對權數 33,124 權 (含電子投票 33,12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45,771 權(含電子投票 2,500,771 權)	2.51%

本案照案承認。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9,043,721 數(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96,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189,828 權 (含電子投票 46,876,034 權)	97.38%
反對權數 36,116 權 (含電子投票 36,11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17,777 權(含電子投票 2,572,777 權)	2.58%

本案照案承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為專業玻璃加工製造廠，具有完整的玻璃加工技術以因應各種不同市場區隔；產品線及技術層次的與時並進，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3D 成型到膠合、覆層等，雖在個別技術領域皆有競爭者，惟正達擁有各製程整合性服務及可跨越消費性電子、工控、車載及智能建築玻璃市場門檻的合作優勢。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和 5G 等新技術的興起，觸控顯示正在不斷擴展於工控、車載、智慧家居、教育、醫療等多種應用場景，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產品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玻璃加工延伸到 TP Module 模組化服務，鍍膜技術應用更橫跨了光電、醫療、建築等產業，而 3D 大尺寸玻璃全貼合技術，甚可在同一片 3D 玻璃上呈現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客戶亦由早期 LCM、工控廠，漸進擴展至運動、車載、建築物之終端客戶。

110 年經濟環境仍蒙受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中，通膨、缺料等為產業帶來了更大的不確定性與變數，公司秉持紮根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發展的初心，致力於市場資訊的蒐集、分析及評估，持續地投注資源於產品技術開發，並加強上下游客戶間之深度合作，做好能依市場脈動機動調整產品、產線、供應鏈之因應措施，期以於此詭譎多變的經濟環境下能掌握市場商機、控管成本，以減輕經濟損失、獲取營運利益為目標。

全球環保意識及各國政策支持，智能車的發展已銳不可擋，目前公司已成功獲得車廠對 3D 成型玻璃應用之青睞，更藉由品質系統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了儀表板、中央控制系統、多媒體語音或後視鏡等顯示器及觸控產品的應用，而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更以具美觀、耐耗、輕量化之保護玻璃應用為設計訴求，達成整合性的車載產品開發，用以提供市場更具簡潔、安全、創新的產品應用。十年磨一劍，正達已蓄勢待發於此智能汽車之發展潮流，相信舉日可見其產品發光時。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營運成果雖未如預期，於積極控管存貨及降低營運成本下，營運績效已較同期顯著增長，更調整產品結構以減輕營運資金壓力，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成長，呈現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12	60.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3.03	10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32	99.65
	速動比率(%)	100.83	87.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	-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3	-3.82
	純益率(%)	-4.62	-2.11
	每股盈餘(稅後)(元)	-0.59	-0.29

三、研究發展狀況

-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車載 3D 多曲率玻璃 AR 鍍膜技術開發。
 -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大型>1000mm 玻璃開發。
 - 電致變色玻璃 G5 產品開發。
 - 建築玻璃之光邊技術開發。
-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車載 3D 玻璃 AR 鍍膜開發	開發中	80,000 仟元	111 年 08 月	採用蒸鍍 E-beam 技術，結合離子助鍍使得薄膜品質提升。並透過膜厚監控以得到精準光學特性。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大型玻璃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111 年 12 月	玻璃曲面技術 模具材料耐久度與成本控制 機台穩定性
電致變色玻璃 G5 產品開發	開發中	10,000 仟元	111 年 12 月	電解質膠片之調制 變色層鍍製工藝 電控系統之優化
建築玻璃之光邊技術開發	開發中	15,000 仟元	111 年 12 月	光邊機台設計與製程優化。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 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執行差異
營業收入	2,613,833	2,448,536	165,297
營業成本	2,576,765	2,457,634	119,131
營業毛利(損)	37,067	-9,099	46,166
營業費用	235,484	427,528	-192,044
推銷費用	30,950	31,187	-237
管理費用	140,429	356,899	-216,470
研發費用	64,105	39,443	24,662
營業淨利(損)	-198,416	-436,627	238,210
營業外收支	77,609	146,107	-68,498
稅前淨利(損)	-120,807	-290,520	169,713
所得稅費用	-13	2,604	-2,616
稅後淨利(損)	-120,795	-293,124	172,329

(二)主要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65 億，增幅為 6.75%，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益於 COVID-19 疫情之宅經濟崛起，及智能車快速應用發展趨勢所致，訂單成長約計 4.04 億；另建築原材料成本高漲，及面臨政府打房政策、疫情緊戒所造成之工程延宕所影響，致智能建築產品營收減少 2.38 億。

2. 營業毛利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0.46 億，增幅為 507.37%，主係營業收入大幅增長而增加獲利，但營運成本卻受全球缺櫃、缺料之供應鏈瓶頸所影響而致成本有所上揚。

3. 營業費用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1.92 億，減幅為 44.92%，主係 109 年度估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 億所致，另研發費用則為智能汽車產品所投入之經費增加 0.25 億。

4. 業外收支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0.68 億，減幅為 46.88%，主係 109 年度將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估列之資產減損損失 0.7 億元。

附件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季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第一季(實際數)	111 年第一季(預估數)	執行差異
營業收入	495,174	656,945	-161,771
營業成本	510,767	607,339	-96,572
營業毛利(損)	-15,593	49,606	-65,199
營業費用	58,962	82,693	-23,731
推銷費用	7,407	8,092	-685
管理費用	36,696	59,690	-22,994
研發費用	14,859	14,911	-52
營業淨利(損)	-74,555	-33,087	-41,468
營業外收支	28,400	8,777	19,624
稅前淨利(損)	-46,154	-24,310	-21,844
所得稅費用	0	0	0
稅後淨利(損)	-46,154	-24,310	-21,844

(二)主要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

111 年第一季度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約 1.62 億元，達成率為 75.38%，主係受 COVID-19 疫情、供應鏈瓶頸、俄烏戰爭及政府打房政策所影響，致智能汽車、智能光電及智能建築產品較預期分別減少約 0.28 億、0.93 億及 0.4 億元。

2. 營業毛利

111 年第一季度營業毛利較預計減少約 0.65 億，達成率為-131.43%，主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致營業毛利減少，而全球供應鏈瓶頸仍未紓解、通貨膨脹壓力更加劇了成本上揚。

3. 營業費用

111 年第一季度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約 0.24 億元，達成率為 71.30%，主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致推銷、管理費用分別減少約 69 萬、2,299 萬元，而為智能汽車產品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則依計畫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4. 業外收支

111 年第一季度營業外收支較預計增加約 0.2 億元，達成率為 323.59%，主係匯率變動影響，匯兌利益約 0.22 億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修訂前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 <u>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u> ，並訂定 <u>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明確報告處理情形、處理流程。</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明確報告處理情形、處理流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財務單位，負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財務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勵及懲戒制度。</u>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 展</u> 議題。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 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 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 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 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 率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 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 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 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 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 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 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 續性及相關性。 (三)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 執行措施</u> ，定期檢討其運行 之成效。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 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 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 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 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 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 <u>環境永續目標之進 展</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 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 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 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 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以下略)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 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 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 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 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以下略)	依公司實務運 作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 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 制。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 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 制。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略)。</p> <p>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以下略)</p>	<p>本公司…(略)。</p> <p>本公司為其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以下略)</p>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p>本公司對<u>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u>，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u>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u>，並<u>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九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卅條	<p><u>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p> <p><u>其內容宜包括：</u></p> <p><u>(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及變更條號。</p>
第卅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p>	<p>變更條號。</p>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6%；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56,396	13	427,55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534,361	12	569,777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506,084	12	488,469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880	-	3,594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06,897	2	96,10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147,585	3	70,36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230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52,306	4	161,886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11,533	5	156,6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20,117	3	98,2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96,572	2	105,214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2,871	-	3,4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479	-	28,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2,970	1	15,931	-
	<u>1,495,966</u>	<u>34</u>	<u>1,303,200</u>	<u>3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6,792	1	50,87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73,781	6	232,993	6
						<u>1,334,663</u>	<u>30</u>	<u>1,207,091</u>	<u>3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	1,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487,048	11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7,243	3	151,53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1,065,449	25	1,168,53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廿三)、七及八)	1,225,552	28	1,345,88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8,300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5,575	2	50,8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451	1	48,8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38,062	26	1,115,068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1,8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5,163	-	6,946	-		<u>1,676,069</u>	<u>38</u>	<u>1,235,641</u>	<u>31</u>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228	3	-	-		<u>3,010,732</u>	<u>68</u>	<u>2,442,732</u>	<u>6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43	-	-	-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	183,809	4	6,518	-	權益(附註六(十四))：				
	<u>2,947,525</u>	<u>66</u>	<u>2,676,825</u>	<u>67</u>	3100 股本	2,063,936	46	2,063,936	52
					3200 資本公積	18,948	-	16,711	-
					3300 待彌補虧損	(1,124,630)	(25)	(1,019,793)	(2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474,505	11	476,439	13
					權益總計	<u>1,432,759</u>	<u>32</u>	<u>1,537,293</u>	<u>39</u>
資產總計	<u>\$ 4,443,491</u>	<u>100</u>	<u>3,980,0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43,491</u>	<u>100</u>	<u>3,980,025</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2,431,645	100	2,322,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2,400,251	99	2,334,819	101
營業毛利(損)	31,394	1	(12,68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88	1	24,470	1
6200 管理費用	133,221	5	119,1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05	3	39,443	2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4,943)	-	170,427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671	9	353,519	15
營業淨損	(190,277)	(8)	(366,20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8,733	1	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一)及七)	111,997	5	174,258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38,904)	(2)	(34,0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57)	(1)	(64,8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69	3	75,681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20,808)	(5)	(290,51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	-	2,604	-
本期淨損	(120,795)	(5)	(293,12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五))	-	-	361,495	1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8,808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2,687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4)	-	(5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4)	-	(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4)	-	312,182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729)	(5)	19,05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9)	(1.42)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	164,257	1,517,481
本期淨損	-	-	(293,123)	-	-	-	(29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5)	312,687	312,182	312,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123)	(505)	312,687	312,182	19,0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570)	24,5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53	-	-	-	-	7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本期淨損	-	-	(120,795)	-	-	-	(12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4)	-	(1,934)	(1,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795)	(1,934)	-	(1,934)	(122,7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724	-	-	-	-	12,7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958)	15,95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71	-	-	-	-	5,47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808)	(290,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694	271,901
攤銷費用	4,691	4,09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943)	170,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26	-
利息費用	38,904	34,082
利息收入	(18,733)	(3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1	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357	64,8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85)	7,056
減損迴轉利益	-	(71,38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9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8,188</u>	<u>481,4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672)	(62,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171	33,688
存貨(增加)減少	(54,834)	18,8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48	(13,9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39	71,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1,148)</u>	<u>47,8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	(2,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7,225	10,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80)	16,09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837	7,420
負債準備增加	27,039	8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6,807</u>	<u>32,5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5,659</u>	<u>80,470</u>
調整項目合計	<u>303,847</u>	<u>561,8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039	271,371
收取之利息	675	331
支付之利息	(33,934)	(32,892)
退還之所得稅	238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018</u>	<u>238,81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68)	(4,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	1,450
取得無形資產	(2,908)	(9,9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7,291)	(6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2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936)	(13,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3,541	2,108,310
短期借款減少	(1,228,957)	(2,312,986)
發行公司債	493,178	-
舉借長期借款	196,000	7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296)	(490,182)
租賃本金償還	(59,706)	(51,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60	(16,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842	209,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54	21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396	427,554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25%；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621,683	14	499,50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534,361	12	569,777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536,367	12	520,341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661	-	7,59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23,124	3	129,16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168,935	4	107,54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230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78,333	4	179,447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11,533	5	156,69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21,801	3	106,72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96,882	2	105,527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3,303	-	3,4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81	-	37,0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2,970	1	15,931	-	
	<u>1,610,975</u>	<u>36</u>	<u>1,448,489</u>	<u>36</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6,792	1	50,87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73,781	6	232,993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4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250	-	-	-		<u>1,384,994</u>	<u>31</u>	<u>1,274,357</u>	<u>31</u>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7,814	1	47,473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廿三)、八及九)	1,228,620	27	1,371,860	3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487,048	1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5,575	3	50,87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1,065,449	24	1,168,533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38,062	25	1,115,068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8,300	-	
1780 無形資產	5,163	-	6,9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451	1	48,8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4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1,821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57,805	4	-	-		<u>1,676,069</u>	<u>37</u>	<u>1,235,641</u>	<u>3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183,915	4	6,578	-		<u>3,061,063</u>	<u>68</u>	<u>2,509,998</u>	<u>62</u>	
	<u>2,882,847</u>	<u>64</u>	<u>2,598,802</u>	<u>6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063,936	46	2,063,936	51	
					3200 資本公積	18,948	-	16,711	-	
					3300 待彌補虧損	(1,124,630)	(25)	(1,019,793)	(2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474,505	11	476,439	12	
					權益總計	<u>1,432,759</u>	<u>32</u>	<u>1,537,293</u>	<u>38</u>	
資產總計	<u>\$ 4,493,822</u>	<u>100</u>	<u>4,047,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3,822</u>	<u>100</u>	<u>4,047,29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613,833	100	2,448,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2,576,766	99	2,457,634	100
營業毛利(損)	37,067	1	(9,098)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950	1	31,187	1
6200 管理費用	145,372	6	134,7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05	2	39,442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4,943)	-	222,153	9
營業費用合計	235,484	9	427,528	18
營業淨損	(198,417)	(8)	(436,62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9,991	-	3,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95,171	4	174,571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38,904)	(1)	(34,0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351	-	2,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09	3	146,107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20,808)	(5)	(290,51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	-	2,604	-
本期淨損	(120,795)	(5)	(293,12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61,495	1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8,808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2,687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	-	(1,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0	-	8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4)	-	(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4)	-	312,182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729)	(5)	19,059	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795)	(5)	(293,12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729)	(5)	19,05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9)		(1.42)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	164,257	1,517,481
本期淨損	-	-	(293,123)	-	-	-	(29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5)	312,687	312,182	312,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123)	(505)	312,687	312,182	19,0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570)	24,5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53	-	-	-	-	7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本期淨損	-	-	(120,795)	-	-	-	(12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4)	-	(1,934)	(1,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795)	(1,934)	-	(1,934)	(122,7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724	-	-	-	-	12,7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958)	15,95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71	-	-	-	-	5,47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808)	(290,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42	274,319
各項攤提	4,691	4,095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4,943)	222,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51)	(2,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85)	7,056
利息費用	38,904	34,082
利息收入	(19,991)	(3,0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1	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15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1,38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9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85	465,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75	(57,903)
存貨(增加)減少	(54,834)	18,8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69	71,2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45	(21,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45)	11,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896)	1,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1,017	46,0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21	7,33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7,039	8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2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293	54,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848	65,866
調整項目合計	308,133	531,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325	240,798
收取之利息	1,933	3,030
支付之利息	(33,934)	(32,892)
退還之所得稅	238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562	210,93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98)	(7,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	1,450
取得無形資產	(2,908)	(9,9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7,337)	(7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0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494)	(16,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3,541	2,108,310
短期借款減少	(1,228,957)	(2,312,986)
發行公司債	493,178	-
舉借長期借款	196,000	7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296)	(490,182)
租賃本金償還	(59,706)	(51,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60	(16,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	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179	179,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504	320,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683	499,504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規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規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配合法令刪除。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配合法令修訂及變更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變更條號。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變更條號。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變更條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略)</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略)</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依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u>並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三條	<p>股東…(略)。</p> <p>：</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股東…(略)。</p> <p>：</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出席股東全數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以下略)</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u>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以下略)</p>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略)。</p> <p>：</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略)。</p> <p>：</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1. 本公司…(略)。</p> <p>：</p> <p>4. 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1. 若取得…(略)。</p> <p>：</p> <p>(四)會員證、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p>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1. 本公司…(略)。</p> <p>：</p> <p>4. 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1. 若取得…(略)。</p> <p>：</p> <p>(四)會員證、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略)。</p> <p>：</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略)。</p> <p>：</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略)。</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p>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略)。</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u></p>	
<p>十、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略)。</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略)。</p> <p>：</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p> <p>(三)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權責劃分 ...(略)。 ：</p> <p>(七)交易流程： 1. <u>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u> 2. <u>執行交易：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呈報交易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註明係避險或金融性操作，送交財務處主管簽核。</u></p>	<p>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u>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u>等風險為主。</p> <p>(三)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後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權責劃分 (以下略)。</p>	<p>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 <u>交易確認</u>：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u>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u></p> <p>4. <u>執行交割</u>：經確認人員確認後，<u>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u></p> <p>5. <u>帳務處理</u>：會計人員依據<u>相關交易憑證</u>，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p> <p>6. <u>評估作業</u>：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作為評價依據。</p>		
<p>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略)。 ：</p> <p>(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略)。 ：</p> <p>(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u>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u></p> <p>(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u>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董事長</u>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對</u>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u>規定情形</u>稽核，<u>且</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u>董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u>審計委</u></p>	<p>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u>董事會</u></p>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員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報告。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與<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十一、除其他法律…(略)。</p> <p>：</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p>	<p>二十一、除其他法律…(略)。</p> <p>：</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p>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辦理之。</p>	
<p>二十六、本公司…(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六、本公司…(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二十八、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p>	<p>二十八、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會討論</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如遇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明確報告處理情形、處理流程。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財務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目標之進展。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部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相關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規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出席股東全數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四、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 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四)會員證、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等事項。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與政府機關交易免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九)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除依上列所述各項評估外，若係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定存、票券、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經呈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有關投資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惟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情況，得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依遠期外匯、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交易總額不得逾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

求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並由董事長指示財務部或相關人員辦理。

(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應指定專責之交易人員處理並將授權情形告知銀行，以利交易之進行及管理。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且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後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款辦理。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393,60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21,408,413股（獨立董事不計入）。
- 三、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4,428,464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15,728,165
董 事	蕭仁亮	1,011,784
董 事	王國鴻	240,000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
獨 立 董 事	吳俊峯	-
獨 立 董 事	楊銘泗	--

附錄七

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10001665 號」函針對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定提出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請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並依法補正之：

一、 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佔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比重達 25.04%，且前開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呈淨現金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及合理性。

說明：本次私募主要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次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外所募資金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一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立即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因應預計擴產之營運資金需求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私募案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金額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4.22%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說明：本公司將來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以投資為目的、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目前並無洽定之應募人，未來相關作業將依法令規定辦理。